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的承诺函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玉泉399号资管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玉泉400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股票196,078,431股(含196,078,431股),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0,000.00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就不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人,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股票各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2016年3月17日